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 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正确理解和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。积极践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，坚守中华民族大家庭共同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，以和平、发展、合作、共享的理念引领工作实践 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	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

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人数由八名变为七名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